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芬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關懷轉銜學校金額

主旨：核定補助各校「112年度國小高關懷轉銜輔導研討會」經費（會計子目代號：CC2057），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請款，並確依計畫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、20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由本府112年度預算「國民中學教育計畫－國民中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－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補助各國中辦理國小高關懷轉銜個案研討會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項經費請於本（1121）年10月29日前，依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檢附經費結報表及活動成果冊各1份，送本府辦理核銷事宜，如有結餘款，請透過「繳款書」作業繳回。
- 四、檢附「112年度國小高關懷轉銜輔導研討會」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